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筆試內容及命題原則 (一〇七學年度起適用)

98.10.14 本校教育學程甄試科目命題事宜研商會議審議通過
104.5.25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15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0.1.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師資生甄選委員會議通過廢止

一、題型：選擇題、申論題。

二、甄試科目：教育測驗

三、教育測驗命題原則及內容：

包含教育時事、政策、法令、教育基本知識等，命題內容如下：

1、有關「教育時事、政策」：以近十年內者為原則。

2、有關「教育法令」：以教育基本法、國民教育法、高級中等教育法、職業學校法、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、師資培育法、教師法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法令為主。

3、有關「教育基本知識」：以應用於教學或生活情境之基本教育相關知識為主。

四、本原則自一〇七學年度起中等學校教育學程甄試適用。